**学生工作部（处）通知**

2017/2018学年下期第30号

**关于开展2018年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重庆市教委相关工作要求，我校2018年“诚信教育巴渝行”社会实践活动和暑假学生带薪实习活动现已启动，请各二级学院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一、“诚信教育巴渝行”社会实践活动**

1.根据市教委统一安排，我校将与渝中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作开展“诚信教育巴渝行”社会实践活动。我校将选拔**3名**品学兼优的学生志愿者协助渝中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生源地贷款政策咨询、生源地贷款办理等工作（工作地点：渝中区较场口85号附3号，原重庆日报旁边）。

2. 实习时间为7月23日到8月31日，周末休息两天。渝中区资助中心每天补助实习学生交通和清凉饮料费50元，中午提供工作餐。

3.报名条件如下：综合表现优秀，纪律意识强，能自行解决实习期间住宿问题，熟悉计算机操作，擅长与人沟通交流，能耐心向贷款学生和家长解释贷款政策。**学生干部优先、曾受生源地贷款政策资助学生和曾参加“诚信教育巴渝行”活动的学生优先。**

4.符合以上条件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学校根据报名学生条件遴选最终参加实践活动的学生。每名参加活动的学生在活动结束后必须提交一篇1000字以上的实习心得体会，务必根据自身实习真实感受如实撰写，务必杜绝上网抄袭等情况。

５.请各二级学院认真按照以上要求组织学生报名工作，并于**7月5日前**将《“诚信教育巴渝行活动”报名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1）交学生处魏星老师处。

**二、大学生带薪实习活动**

根据市人社局、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2018年暑期带薪实习活动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实习对象：**对暑期有实习意愿的在校大学生，鼓励其参加实习。优先安排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参加暑期实习。**

2.带薪实习岗位分配安排（见附件2）

3.学生带薪实习原则上从放假开始，20-3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实习单位决定）。各实习单位按不低于5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实习生基本生活补助**（不提供中午工作餐的实习岗位由学校额外提供10元/天伙食补助）**。

4.请各二级学院明确本单位带薪实习工作负责教师，该教师需负责和带薪实习单位对接、本学院实习学生选拔和实习期间学生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各二级学院于**6月29日**前将本学院带薪实习负责教师名单交学生处魏星老师。

5.鉴于部分实习岗专业需求涉及多个学院，此类岗位由**多个学院联合组织，并明确了牵头学院和协助学院**（见附件2）**。**牵头学院负责实习单位联系对接，实习期间和实习单位联系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实习学生的选拔和教育管理等工作。

6.请各二级学院及时和本学院对口实习单位进行联系**（涉及多个学院的单位由牵头学院联系后告知协助学院）**，进一步落实学生实际上岗时间、报到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事宜，并及时通知实习学生。**如果联系中遇到困难的请与实习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联系，联系方式见岗位分配安排（附件2）。如与上级单位联系后仍有困难的，请及时向学生处魏星老师进行反馈。请先与实习单位联系，如有问题再联系上级单位。**

7. 每名参加带薪实习活动的学生在活动结束后必须提交一篇1000字以上的实习心得体会，务必根据自身实习真实感受如实撰写，务必杜绝上网抄袭等情况。

8.请各二级学院做好此次带薪实习活动的宣传动员工作，并按分配的岗位数严格组织和选拔参加实习的学生。请各学院根据分配的岗位填写《带薪实习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3），并于**7月6日前将纸质表格加盖部门公章后交学生处魏星老师，**同时请将电子文档发至魏星老师。

9.此次带薪实习活动上级部门和领导高度重视，请各学院严格选拔参加实习活动的学生，并对实习学生进行纪律要求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纪律和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示范高职院校学生的良好形象。

10.各二级学院**如无法完成分配名额的学院请务必于7月5日前告知学生处魏星老师**，进行校内二次协调。学生介绍信放假前由学生处统一提供，如实习单位需要实习协议，请各二级学院与学生处魏星老师联系提供。

学 生 处

2018年6月28日